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33 號

聲 請 人 鄭茂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略以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977 號、第 1101 號刑事判決(下併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剝奪法官自由裁量之空間,並違反憲法平等 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,且有法定刑為死刑之違憲疑義,應屬違憲 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行日後 6 個月內,即同年 7 月 4 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人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另按人民、法人或政 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 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,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,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但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撤回上訴,是系爭判決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,核與前揭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大法官 張瓊文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